

莱山区官庄小学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 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保障师生的身心健康和学校财产安全，积极预防和有效处置校园意外事故，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意见》精神，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尽一切努力把师生生命及国家财产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二、安全事故抢险救助组织机构

总 指 挥：孙后峰

副总指挥：王茂坚 李青 李梅

成员：姜振强 吕丰亭 陈秀萍 蔡晓琳 刘金晓 王玮 班主任

三、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预防为主，积极处置做到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四、工作目标

1、经常性地对教职工、对学生进行安全、自救自护教育，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自我防护能力，确保师生健康、快乐地学习、生活。

2、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及重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安全事故抢险救助方案

1、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第一目击者以及后续人员要立即报告校长采取有效措施，救人第一，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

2、班主任、科任教师是班级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班级因意外事故而受害学生具体负责。当日值班领导负责指导、帮助班主任处理。

3、在校园如发生学生身体受到意外伤害时，应及时送受伤者到医院诊治。

4、迅速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责任人，并做好有关记录。

5、通知受伤害者的家长。

6、妥善处理事故。

六、主要处置措施

1、校园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2、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2小时以内)),请求上级指导帮助。

3、请求驻地公安部门配合学校做好校园秩序的稳定工作。

4、确定专人组织调查,保留第一手资料(原始记录),保护现场或保留物样,不得擅自为事故定性。

5、召开安全领导小组及全校教师会议,通报事件,稳定人心。召开学生会议,通报事件经过,并进行安全再教育,做好事故后校园稳定和秩序维护工作。

6、专人负责接待家长,召开家长会,通报事件经过,稳定家长情绪,必要时请家长单位领导帮助工作。

7、冷静面对媒体采访,有专人负责接待,未经同意,师生不得接受采访,加强门岗管理。

8、学校全体教师必须坚守各自岗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误导信息,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七、应急预案的实施

1、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在现场的安全小组成员协商处置,并由学校确定专人发布命令,组织自救或互救。

2、学校其他成员应在预案启动后迅速到岗,抢险组、后勤组人员待命。

3、应急预案实施必须以人为本,遵循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所有发布的命令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从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